臺中市專用（事業）污水下水道審查申請人自行查驗表（SPS-T02）

104.10.14版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建造(使用)  執照號碼 |  | 工程名稱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查　　驗　　項　　目** | **是否符合規定** | | |
| 一、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設備應與竣工圖說相符。 | □是 | □否 | □免設置 |
| 二、採樣陰井及量水設施應與竣工圖說相符，並檢附完工後照片 | □是 | □否 | □免設置 |
| 三、現場雨、污水排水系統均已完竣。 | □是 | □否 | □免設置 |
| 四、建築物內排水採雨、污水分流。雨水管為收集屋頂、陽（露）台（未設洗衣機者）等雨天之排水；污水管為收集廚房、浴室、洗衣、廁所及其他污水等並確實接入污水處理設施（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）內。 | □是 | □否 | □免設置 |
| 五、陰井、人孔（或清除口）等設施內部已清理完畢。 | □是 | □否 | □免設置 |
| 六、陰井、人孔應設置有導水槽，且內部不得有積水情事。 | □是 | □否 | □免設置 |
| 七、備接陰井採密閉式陰井或人孔鑄鐵蓋，蓋面並標示有「自設污水」字樣。 | □是 | □否 | □免設置 |
| 八、污水切換裝置四周應設有磚牆（或混凝土牆），且無被掩埋情事。（切換裝置設於吊管、立管處者，得免之，惟應留有維修孔） | □是 | □否 | □免設置 |
| 九、污水切換裝置切換時污水應匯流排入備接陰井。 | □是 | □否 | □免設置 |
| 十、污水切換裝置應附掛有標示牌（或以簽字筆明顯標示），並正確標示水流方向及名稱。 | □是 | □否 | □免設置 |
| 十一、污（糞）管一律採橘紅色管（或塗裝），且雨水管一律不得採橘紅色管。 | □是 | □否 | □免設置 |
| 十二、油脂截留器與竣工圖說相符，其相關資料亦計算正確。 | □是 | □否 | □免設置 |
| 十三、建築物申請用途屬實 | □是 | □否 | □免設置 |
| 十四、樓地板面積、使用人數、污水量等計算正確。 | □是 | □否 | □免設置 |
| 十五、建築物內部廢(污)水管路已有防臭氣逆流裝置，並有排氣管路，以免臭氣逆流進建築物內部。 | □是 | □否 | □免設置 |
| 十六、污水處理設施平面位置圖與建照申請設計書圖內容一致。 | □是 | □否 | □免設置 |
| 十七、預埋或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/雨水下水道銜接處，已檢附施工前、中、後照片，損壞公共設施部分已修復。 | □是 | □否 | □免設置 |
| 十八、臺中市環保局簡易排放許可函文影本；事業用戶另檢附有環保局污水放流水質證明。 | □是 | □否 | □免設置 |
| 十九、事業用戶之污水處理設施，應檢附完工後照片。 | □是 | □否 | □免設置 |
| 二十、其他： | □是 | □否 | □免設置 |

本案資料經本人（建築師或專業技師）逐項檢核無誤，並符合規定。

【簽證】

【日期】